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周凌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乐平 _____

韩灵丽 _____

益智 _____

2019年8月26日